

淺探《唯識三十頌》之「八識三能變」(上)

明 高

一、前言

《唯識三十論頌》¹，或稱《唯識三十頌》，是大乘佛教典籍，由世親菩薩²所撰寫，唐代玄奘翻譯，是唯識宗的基本論典³。世親菩薩造此三十頌，以五言四句爲一頌，全文三十頌，計六百字⁴，目的爲闡述大乘法相之妙趣。在佛教的經論中，通常都分「序分」、「正宗分」、「流通分」三科⁵。「序分」，說明經論本身所產生的緣起；「正宗分」，也就是正文，述說明經論的宗旨及正顯聖教所說的法門；「流通分」中記載著經論本身的利益及付囑佛弟子將其流通及遠布於後世的期望。而《唯識三十頌》全文⁶皆是正宗分，並無序分和流通分⁷。

玄奘大師將《唯識三十頌》以相、性、位三分科判來詮釋唯識教義。頌曰：「謂此三十頌中，初二十四行頌明唯識相；次一行頌明唯識性；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

⁸。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前二十四頌宗明識相，即是依他。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即圓成實。後之五頌明唯識位，即十三住。」⁹一、唯識相：由第一頌至第二十四頌說明唯識相，說明八識三能變的種種變化及表現¹⁰。指的是心識八種的種種表現及其性質，具體包括每種心識的名稱、根據、相應心所法、性質功用，以及與「三性」、「三界」及修行果位的關係¹¹；是依其他因緣而生，沒有實體，只有虛妄分別心，而沒有能取、所取，一切都只是唯識顯現。引導我們厭離遍計所執的我執、法執。明白依他起性，屬世俗諦¹²。二、唯識性：第二十五頌是說明唯識性，明白心識的虛妄顯現後，還要了達一切唯識的實性（性即是體），即是常住、一味、平等的眞如。明白圓成實性，屬勝義諦¹³。三、唯識位：由第二十六頌至第三十頌說明唯識位，是對修行證果之階位次第的說明。佛果功德殊妙無邊，需要三大劫長時間的修習，修無量的行願，積無邊的善德，經

歷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方能抵達究竟位，得到菩提、涅槃的佛果¹⁴。

本文將《唯識三十頌》中八識三能變相應的心所法簡單做一個整理。

二、識變——八識三能變

《成唯識論》卷一記載：「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¹⁵即指諸法隨人之情識設置而非實有，所緣之境，唯識所現，諸法皆不離心。故唯識宗立論，以我人心識之外的萬有現象，皆是由我人心識自體所變現而來，也就是由第八阿賴耶識中的種子所變生，所以除心識之外，萬有現象都不實在，因此說「唯識無境」。或從萬有現象自識所變一面來說，稱為「唯識所變」。¹⁶

識變，是唯識宗的獨特的理論。它意謂著宇宙萬法，皆是識所變現，稱為『識變』¹⁷。《成唯識論》卷二：「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¹⁸『識變』是由識轉變、變現的意思。《成唯識論》解釋『識變』：「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¹⁹說的是八識心王、及各各相應心所，皆能從自體轉變（變現）出似有

實無（似實實假）的相分和見分。「相分」是似外境的影像，「見分」是能認識的作用，依此二分施設（假說）我法，而此相、見二分，是識體轉變出來的，離開識體也就沒有相、見二分，這就是『識變』。²⁰

《唯識三十頌》的主旨，在於說明心識之外，沒有固定的實我，也沒有固定的實法²¹。其最大的特色，是用三個層面的「識轉變」來詮釋世間一切現象生起的緣由，乃至有情生命相續輪迴的道理²²。頌文曰：「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²³

《成唯識論》卷二又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²⁴唯識宗立八識，指八識皆能轉變，而此轉變，有三類。此三能變是：一、初能變識：又稱異熟能變識，指的是第八阿賴耶識的轉變。二、第二能變識：又稱思量能變識，指第七末那識的轉變。三、第三能變識：又稱了別境能變識，指前六識的轉變。

三、初能變——異熟能變識——阿賴耶識

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

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惟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²⁵

「異熟，指異熟識，即阿賴耶識、一切種識。《成唯識論》卷二：「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²⁶當

識變時，並不是任何一識單獨轉變，而是三類識全體次第轉變。轉變的主因，是阿賴耶識中儲藏的種子，何類種子成熟，則轉變出何種境界。²⁷阿賴耶識有三藏，

一、能藏：能藏一切種子，所以一切種子為第八阿賴耶識所藏。如茶杯能盛茶；茶杯為能藏，茶為所藏。二、所藏：第八識所變起之根身、器界，以及所現行的前七識及一切諸法，皆以第八識為所藏。三、執藏：第七末那識中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我愛執藏」，即第八阿賴耶識為末那之我愛所執藏。²⁸

異熟能變識，是「引業」²⁹所感得的有情總報真異熟的果體。也就是阿賴耶識，所以阿賴耶識舊譯果報識，新譯異熟識。異熟是什麼意思呢？異者不同，熟者成熟。³⁰異熟二字，有三義：

一、異時而熟：如造因在前，得果在後。果和因，在時間上有不同之距離。有情所造善惡之業，由造業到果熟受報，要經過相當的時間或隔生而熟，或二三生而

熟，由造業到成果的時間不同，叫做異時而熟。譬如果樹上結的果子，由開花結果，到果子成熟，要經過相當的時間，這叫異時而熟。³¹

二、變異而熟：有情由造業到受果，既然隔世，從因到果，無論在空間上、時間上皆經過了許多變異，叫做變異而熟。譬如水果，由初結果到完全成熟，味道上必有變異，這叫變異而熟。³²

三、異類而熟：有情造作善惡諸業，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而苦樂之果非善非惡，是無記性，此無記之果對善惡之因而言，是異類而熟。譬如江河溪澗之水，性質各異，但流入大海時，就混同一味了，這叫異類而熟。³³

（未完待續）

註釋：

1. 《唯識三十論頌》，梵名 Trīṃśika-vijbapti-matratā-siddhi。全一卷。世親菩薩造，唐代玄奘譯。又作《唯識三十頌》、《唯識三十論》、《三十唯識論》、《高建法幢論》。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六〇～六一。以三十偈頌詮釋唯識教義（前二十四行頌明唯識之相，後一行頌明唯識之性，最後五行頌明唯識之行位）。乃瑜伽十支論之一。世親臨

終之際，以三十頌六百言闡述大乘法相之妙趣。其後，護法、安慧等諸論師各為三十頌作注，並加序分、流通二頌。高宗顯慶四年（六五九），玄奘以護法學說為主，合糅諸論師之作，而譯成「成唯識論」十卷。每一偈均先立萬法乃唯識所變現，分能變之識為異熟（第八識）、思量（第七識）、了別境（前六識）等三種，次辨唯識之理，最後揭示唯識三性及修行階位。參見《佛光大辭典》，台北：佛光出版社，頁四四二七。

2. 世親 (Yasubandhu，亦譯天親，音譯婆藪槃豆、伐蘇畔度)。為古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創始人之一。四五世紀頃北印度健駄邏國富婁沙富羅城人，乃國師婆羅門憍尸迦第二子。與其兄無著 (Asanga，音譯為阿僧伽，阿僧佉)，初於薩婆多部（有部）出家，無著直入大乘，世親卻入經量部，立志改善有部教義，遂入迦濕彌羅國，研究《大毘婆沙論》。四年後歸國，為眾講《毘婆沙》，並作《阿毘達磨俱舍論》。師初抨擊大乘佛教，謂大乘非佛所說。後以無著之方便開示，始悟大乘之理，轉而信奉、弘揚大乘要義。其論著與注釋之典籍甚多，奠定大乘佛教瑜伽派之基礎。重要著述有《俱舍論》三十卷、《攝大乘論釋》

十五卷、《十地經論》十二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廣百論》、《菩提心論》、《三十唯識論頌》、《大乘百法明門論》、《無量壽經優波提舍》等四十多種。參見《佛光大辭典》，台北：佛光出版社，頁一五二九。

3. 《唯識三十頌講記》，于凌波，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七年，頁一。

4. 《唯識三十頌講記》，于凌波，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七年，頁十七。

5. 三分科經，又作一經三段。乃將一經論分為三部分解釋。一般依該經論內容而作適度之區分者，稱為科文。通常皆分為序分、正宗分、流通分等三部分，故稱三分科經。(一)序分，又作序說、教起因緣分。即述說一經教說產生之由來。(二)正宗分，又作正宗說、聖教正說分。即論述一經之宗旨，正顯聖教所說法門。(三)流通分，又作流通說。乃敘說受持本經之利益，復勸眾等廣為流傳，使流通久遠，令末世眾生依教奉行。三分科經之說，創始於東晉道安，盛行於劉宋以後。參見《佛光大辭典》，台北：佛光出版社，頁五三一。

6. 《唯識三十論頌》全文，請參考本文章之「附錄」。

7. 《唯識三十頌講記》，于凌波，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七年，頁十七。
8. 《唯識三十論頌》，世親菩薩造，唐代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六十，上。
9. 《成唯識論述記》卷一，唐窺基撰，《大正藏》第四十三冊，頁二三七，中。
10. 《唯識三十論頌》《唯識四論》陳鵬 釋譯，《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七十一，台北：佛光出版，二〇〇〇年一月，頁二三一。
11. 《唯識三十論頌》《唯識四論》陳鵬 釋譯，《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七十一，台北：佛光出版，二〇〇〇年一月，頁二三三。
12. 《唯識三十頌注解》，釋見晉 釋見海編著，嘉義縣：香光尼眾佛學院，二〇〇一年。
13. 《唯識三十頌注解》，釋見晉 釋見海編著，嘉義縣：香光尼眾佛學院，二〇〇一年。
14. 《唯識三十頌注解》，釋見晉 釋見海編著，嘉義縣：香光尼眾佛學院，二〇〇一年。
15. 《成唯識論》卷一，護法等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一，中。
16. 《唯識三十頌講記》，于凌波，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七年。頁四十五。

會性法師MP3免費結緣

17. 《唯識三十頌講記》，于凌波，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七年，頁五十三。
 18. 《成唯識論》卷二，護法等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七，中。
 19. 《成唯識論》卷二，護法等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一，中。
 20. 《唯識三十頌講記》，于凌波，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七年，頁五十三。
 21. 《唯識三十頌講記》，于凌波，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一九九七年，頁四十九。
 22. 《唯識三十頌注解》，釋見晉 釋見海編著，嘉義縣：香光尼眾佛學院，二〇〇一年。
 23. 《唯識三十論頌》，世親菩薩造，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六〇，上。
1. 天台四教儀（華語）一套五十九片（附經文）。
 2. 限臺灣地區索請（庫存不多）。
 3. 請付回郵一百元，寄至：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三七巷十五號六樓。
 4. 慧霖文化有限公司（〇二）二三四五〇三一八。